

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林公案 第五十回 撒鹽灰銷毒務盡 驗水量夾帶難瞞

且說林公接到義律察復，內開：新來夷船，不願呈繳鴉片，已一律退回本國，遠職擔保各夷船決不駛往其他中國海口等語。林公見各夷船果然啟碇而去，也就傳令啟節回省。等到回轉行轅，馬上把收繳鴉片情形，拜折加緊奏聞，並請示所收煙土，是否解京銷毀？附片請將夷人帶鴉片來華，照化外有犯的定例，人即正法，貨物入官，首繳者免罪，酌議專條，通行遵辦。道光帝覽奏大喜，傳諭嘉獎，並諭：收繳鴉片，著即率同文武官員就地銷毀，無庸解送來京。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，共見共聞，有所振聵。

林公接奉此旨，立即與粵督鄧廷楨、粵撫怡良，及在省文武大員，會議銷毀鴉片方法。林公說道：「夷船鴉片，在十七年以前，每個整土，售價銀在三十元以上。近年來鴉片來華日多，且經各省嚴禁，價格日漸跌落，每個只售十七八元。然而為數過伙，即以廉價核算，每箱也值六百多元，合計二萬數百箱，共值一千數百萬之巨。在守正嫉惡的人，固然視同糞土鳩毒；而吸食的愚民，必然望而垂涎；興販的奸徒，更欲居為奇貨。防範不嚴，流弊何堪設想？故爾在收繳之初，即先在虎門口內，相度堆積所在。無如箱數過多，大房一間，至多堆貯五百箱，苦得該處民房、廟宇皆無寬大房屋，不得已，合併幾間，內則拆去牆壁，外則加築圍牆，添蓋高棚，勻堆封貯。內派文職正佐十二員，分棚看守，外派武職十員，帶領弁兵百名，月夜輪流巡邏。至於銷毀方法，以防意外，兄弟在楚省時，概用桐油拌和，舉火焚燒。自以為可無流弊，不料天下事有出人意外的，銷毀之後，有一次曾去驗看燒土地地方，只見泥土掘鬆，心知有異，當即派員詳細調查，方知煙土焚過以後，必有殘膏餘瀝滲入地中。老於熬膏的奸民，竟能將該處之土掘了，先用冷水浸出殘膏，然後人鍋煎熬，尚可得十之二三的鴉片。由是知火銷方法殊欠完善。現在當另籌銷毀之方，不知諸位有無善法？」鄧督答道：「此事的確，在前兄弟也因搜獲煙土，無善法銷毀，故特留心切訪。旋據一戒絕鴉片的紳士來轅訪謁，兄弟見他面無煙容，身體發胖，便問他什麼良方戒絕的煙癮。他答稱是食鹽，其法極簡便的，只須用二兩茶葉，一兩食鹽，一兩煙膏，加多量清水，煎成濃湯，存貯有蓋瓷器中，每於食前喝一杯，加一杯冷開水，煙癮大的用大杯，約服一二月，煙癮自絕。這個方法，叫做杯杯淡，喝一杯加一杯開水，煙味日漸化淡，故能戒絕煙癮。此法宜行於冬季，夏季煙水容易霉壞，不大相宜。此君吸食鴉片已有十餘年之久，對於此物，也甚有研究，據他說：鴉片最忌二物，一是鹽鹵，一是石灰。如果熬煙膏時，將鹽鹵或石灰投入少許，即便成渣沫，不能收合成膏，就算勉強收膏，吸食時完全收不進門門，並且毫無鴉片氣味。在兄弟想來，鴉片既忌此二物，現在何不利用食鹽和石灰克煙的特性，拌土焚燒，必能杜絕流弊。」林公說道：「鹽煙相剋，明人筆記中也曾論及，現在準定採辦鹽鹵、石灰，拌煙燒燬，即就虎門海灘高處，挑挖兩個大池，輪流浸化；池底平鋪石板，縱橫各十五丈，四旁攔樁釘板，不令少有滲漏。靠海一面，鑿一涵洞，後面通一水溝，洞口配置活動閘板，浸化的煙土，抽去閘板，放流入海，池岸周圍，遍釘柵欄，並設廠棚數座，為文武員辦監視的所在。如此辦法，總可杜絕流弊了。」各大員皆稱此法盡善盡美，而且虎門為夷人出入要口，可使中外之人民共見共聞。

當由林公委派總兵史林恩為監工員，即日招僱多數工役同往虎門海灘，擇最高處開掘，築成十五丈見方的兩口大池。等到工竣，林公率同鄧督、怡撫、關提督等同往虎門監督銷毀。

並由藩司熊常臬、軍司喬用遷、運使陳嘉樹、糧道王篤、左翼副都統奔湘、右翼副都統英隆，分班到虎門稽查彈壓。海關監督豫坤，常駐虎門照料。在事員弁，均各派定執司，咨會廣州將軍德剋金布，留省坐鎮。

林公率同文武大員到得虎門，先驗兩池，並無滲漏。林公傳令銷土，即由僱定工人，車水入池，約摸半池，停車關閉涵洞，撒鹽入池成鹵；一面由委員監察工役，抬土箱到池邊，逐箱劈開，逐個用刀切成四塊；投入池鹵中浸漬半日，俟其溶解，再將整塊燒透新石灰，紛紛投入池中，一剎那便如湯沸，不燒自燃，熱騰騰的煙氣，瀰漫池上。復僱人夫多名，各執長柄鐵鋤水耙，立在池面跳板上，向池中往來翻耙，使鴉片顆粒盡化。等到退潮時，由委員用撈水撈起驗看，絕無塊粒煙土存在，方行啟放涵洞，隨鹵流入大洋。流淨後用清水洗滌池底，不令涓滴餘留。倘當日第一池未曾洗清，次日使用第二池如前法翻浸。每日辰初開始，直至日落停歇，即將池岸四圍柵欄，全行封鎖。

時當仲夏，廣東天氣格外炎熱，所僱夫役僅穿短褲，上身下腳，盡行赤露，停工放出時，與執事工役一同搜檢，有司道當場監察，不許稍有偷竊。開始三四日，每日只銷三四百箱。等到五日以後，夫役們手法漸熟，日可化七八百箱，多至千箱。當兩池熔銷的當兒，濃煙上湧，渣沫下沉，臭穢熏騰，令人作嘔，四週觀眾及夫役們個個掩鼻。在逐箱劈銷的時候，也登記編號。這種煙土，雖多是印度出品，但也有好歹之分，最下等的為金花土，還須逐箱逐袋過秤，登記重量，手續繁瑣，以至自六月初旬起，直到七月之中，只銷得八千三百二十箱，又一千一百十九袋。

那時適逢中元節，工役人夫要求准給節假兩天，以便還家祀祖。林公因為習慣相沿，不得不准如所請，定十四、十五兩日停止銷土。在這節假期間內，委員兵弁，對於巡邏看守不免稍有疏忽，賊匪遂得於中元節夜間，爬牆潛入貯煙之處，鑿箱偷竊整土十餘只，仍由原處爬出。正遇總稽察史林恩，帶著八個親兵經過，當場拘獲，稟報林公。傳令發交按察司按律重辦，贓土收回。十六日重行動工銷毀，遠近民人來廠觀看的，比節前更多，並有美利堅國夷商經別等攜帶眷口，由澳門乘坐舢舨起來，向沙角守口水師游擊處遞稟，請准入棚觀看。楊游擊不敢作主，即至林公前稟請示下。林公聞說有夷商前來參觀，正是求之不得，如此做法，大可以震上國威儀，如何不讓他看。又查明該夷商平素係作正經貿易，向不販賣鴉片，故特派員將該夷人引領到池旁任其參觀。及至他看見剖土投池，撒鹽加灰，浸沸融化諸法，夷商時時掩鼻點頭，肅立顧視。等到午後，往見林公，脫帽致敬禮，表示畏服的誠心。林公即命通事傳諭該夷商等，現在天朝禁絕鴉片，新律極嚴，你們素不販賣鴉片的，固然永遠不可夾帶，更須轉諭各商夷，從此專作正經貿易。中國物產豐富，獲利不可限量，萬不可冒禁營私，自投法網，非但船貨充公，連帶人也要正法的。該夷商俯首敬聽，表示傾心向化。林公見他們來了半日，未曾進食，當即一律賞給食物，該夷商等食後，脫帽歡謝而去。

話休煩絮，這許多收繳的鴉片，經林公督率所屬，開池熔銷以後，經過一月有餘，方得銷化完竣。林公即同文武大員回轉省城，一面把銷土情形，拜折奏聞，一面會商鄧督辦理善後。此時正值各國貨船陸續來華的當口，只恐仍有夾帶鴉片，依然要貽害內地，不得與吸食開館一體嚴禁。向來夷船帶土都卸在伶仃洋面躉船上，然後進口的。林公心想欲絕煙害，必須於未進口前，先行設法稽查，並將停泊洋面的躉船，一律予以監視，方足以杜絕私卸之弊。鄧督也以為然，於是會銜札飭澳門同知蔣立昂、香山協副將惠昌輝等，查照糧船勾水方法，游弋洋面，遇見新到各國貨船，即用丈桿自水面量至船面，在印單上注明吸水丈尺，黏貼夷船船中，以為標記；一面造冊報明海關，俟各該貨船進口時，由海關派員，持冊復驗水跡，有無浮高，即可知他有無私卸。一面咨會海關監督豫坤，親至黃埔，將新來貨船逐一對冊盤驗，苟有夾帶鴉片，在伶仃洋卸去後，船身發輕，勢必升高，無可掩飾。豫坤奉文之後，馬上趕到黃埔，持冊復驗各夷船水跡，查得美利堅國船九艘，是載運洋米、洋布、棉花、黑鉛等貨物，並帶有買貨洋十五萬數千元，復驗吸水丈尺，絲毫無異；並查明船上皆未來帶鴉片，准它進口開館交易。此外有美利堅國的記列船一艘，與英吉利港腳船一艘，在伶仃洋面驗明勾水後，不敢進口，旋即開駛他去，足見該兩船帶有鴉片，得悉煙禁森嚴，進口必遭沒收，故爾竟自駛去。

林公見伶仃洋面之躉船，雖將鴉片悉數繳出，依舊停泊在那裡，難保不故態復萌，必須驅逐回國，方能杜絕禍根。還有向來販土夷商十六人，必須傳他們到案，書立永不販賣鴉片的切結，以儆將來。於是傳諭英領事義律，早為遣回各躉船，並轉知繳土各夷商來轅具結。義律接到諭單，初尚遷延觀望，專等本國命令。事隔了三天，英政府的訓令果然來了，義律快活非常，以為國王必然震怒，訓令與中國政府嚴重交涉。哪知開閱之後，氣得他發昏。

要知訓令上如何，且待下回分解。